

ICS 71.100.20

J76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9078.1—1999

天然气分离设备 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natural gas separation plants

1999-07-12 发布

2000-01-01 实施

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ZB J76 023—90《天然气分离设备 技术条件》进行的修订。修订时，对原标准作了部分编辑性修改，主要技术内容有少量改变。

——部分专业术语修改；

——原标准表 1 中二氧化碳要求一栏中，由按合同规定改为 ≤ 2 。

——原标准 3.2.3 “气候按表 2 规定”改为条件在合同中予以规定，主要内容有：

年平均气温， $^{\circ}\text{C}$ ；

最冷月月平均气温， $^{\circ}\text{C}$ ；

最热月月平均气温， $^{\circ}\text{C}$ ；

极端最高气温， $^{\circ}\text{C}$ ；

极端最低气温，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取消表 2；将原表 3、表 4、表 5、表 6 依次上提一个序号。

——原标准表 6 中， $5\sim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丙烷回收率%一栏的 55 改为 60。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76 023—90。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深冷设备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建兴、肖赞山。

本标准于 1990 年 10 月首次发布。

天然气分离设备 技术条件

代替 ZB J76 023—90

Specifications for natural gas separation plan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气（含油田伴生气，下同）分离设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透平膨胀机（或带辅助制冷的透平膨胀机）深冷法从天然气中分离并加工成乙烷或乙烷以上液烃产品的天然气分离设备。

注：本标准中气体量均为 0℃，101.325kPa 状态下的气体量。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 |
|------------------|---------------------|
| GB 150—1998 | 钢制压力容器 |
| GB 151—1989 | 钢制管壳式换热器 |
| GB/T 4942.1—1985 | 电机外壳防护分级 |
| GB/T 13306—1991 | 标牌 |
| GB/T 13384—1992 |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 |
| GB 50235—1997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J 16—198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GBJ 87—1985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
| GBJ 236—1982 |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JB/T 1580—1975 | 铝制焊接容器 技术条件 |
| JB/T 2536—1980 | 压力容器 油漆、包装、运输 |
| JB/T 9078.2—1999 | 天然气分离设备 性能试验方法 |
| SYJ 1—1985 | 油田建设设计防火规范 |
| SYJ 2—1985 | 气田建设设计防火规范 |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技术要求

3.1 天然气分离设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3.2 使用环境和公用条件

3.2.1 原料天然气组成（一般要求分析至 C₁₀ 以上）和压力由用户提供，但杂质应符合表 1 规定。